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93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052號
裁定日期	112年12月20日
聲請人	陳祺昌
案由	聲請人因補償事務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補償事務事件，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3 1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有違憲疑義，聲請釋憲。探其真意，聲請人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審查庭爰依此審理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開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係泛稱行政機關未依法行政、審級制度不清 3及行政法院見解違誤之問題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931號陳祺昌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